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林委員慈玲代理主持）

記錄：林妍均、楊婷如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7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76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本部 105 年 6 月前審議或核發開發許可（同意）
案件申請撤回或依法廢止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南市玉井區「統一夢世界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案

決議：

一、自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相關規定以來，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即屬禁止開發之區位，而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為開發計畫審議之依據，依審議作業

規範總編第 9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認確定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該項規定係本部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修正，刪除原附表三以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須由內政部公告等規定），本案雖於 98 年提出申請時查詢結果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內，復於 102 年確認全區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屬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且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 點規定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稱「新法禁止事項」（本部 101 年 6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5498 號函參照），爰本案應依 105 年 5 月 19 日修正之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二、本案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意見及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顯示，尚有諸多涉及國土利用適當、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之事項待討論釐清，包括：全區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位於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部分土地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農業用地變更部分尚未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鄰近左鎮斷層及新化斷層等，其中有關本案全區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供

家用或公共給水)，係屬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 點規定禁止開發之情形，基於該事實甚為明確，足以充分認定本案不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之許可開發要件，本案不予許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 摘要紀錄（環保團體書面意見詳附錄 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莊育偉先生

本案完全不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之許可開發條件，理由如下：第一、對於國土利用不適當、不合理，其開發位於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開發規模龐大，影響淨水廠功能，進而威脅到大台南地區民生用水；又本案位於山坡地保育區，開發將破壞水源涵養，基地地質屬泥岩，有崩塌安全之疑慮；第二、本案至今已十年，已不符合現行法令，本案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範圍，屬公共及生活用水，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 點規定，不應許可本案開發；第三、本開發對於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似未妥善規劃，可能會造成後續更嚴重的傷害，本基地自 85 年開始已改變原地貌，在此宜林土地開發為大型主題樂園及一千多家客房旅館區，不該是大企業應有之作為，曾文溪是台南碩果僅存的乾淨河川，不應被大型開發案所污染，後續民生廢水、設備維護油污會排放至何處，後續皆應審慎考量。

◎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邱雅婷理事長

一、環團反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大肆開發，「統一夢世界開發案」是一個於自來水保護區開發的最壞示範，開發面積達 152 公頃。85 年時，統樂公司（統一企業子公司）已先違法偷跑開發，根據地方法院判決書（93 年訴字第 392 號），由立委爭取，讓農委會水保局共補助 2635 萬元讓其違法施工，經台南地檢署起訴後，97 年統樂公司被告僅以 900 萬元認罪協商，台南地方法院也

只輕判 5 個月。法院輕判後，統樂公司就提出「統一夢世界開發案」申請，由其脈絡，可知本案根本是官商勾結產物，也是惡意破壞環境的最壞示範，要求內政部退件，要求公布關說立委，否則以後像統樂公司（統一企業子公司）這種大財團在水源區先斬後奏不當開發案件將越來越多。

二、為什麼台南市政府執意同意統一夢開發案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開發？而且尚未通過開發許可，就已經由立委爭取由農委會水保局補助，違法整地施工。我很高興代表北上參加這次會議，希望各位專業公正的委員可以為國土環境保護做出明智的決定。

三、區域計畫法的訂定就是要檢討過去土地的利用模式，把模糊的地方界定清楚。開發單位在會議中表達對玉峰堰集水區解編（由民生用水改為工業用水）的期待，令人震驚和憤怒，這表示一旦解編，開發案又會死灰復燃。台灣不缺遊樂園，缺乏的是珍貴的水資源，一旦開發，就無法回復。希望統一企業可以作為一個守護環境的典範，留給後代子孫的是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

◎ 台南環盟蘇鈺雯小姐

一、《國土計畫法》在立法院躺了 22 年，終於在去年底通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成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在環團長期要求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都列入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第 1 類國保

區的土地使用原則是「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而「統一夢世界開發案」是一個於自來水保護區開發的最壞示範，其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此案若通過，形同開倒車，內政部更是自己打自己的臉，將自身推動《國土計畫法》的努力化為烏有，也無視國土保育的核心精神。

- 二、曾文溪是台南人的母親河，台南地區的飲用水、灌溉用水乃至工業用水，幾乎全部仰賴曾文溪。曾文溪下游是台江國家公園與國際級濕地黑面琵鷺保護區的所在地。曾文溪水源保護區是省政府於 72 年就已經公告，其後曾有過改編，但是玉峰攔河堰以上的整個曾文溪流域（包括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鏡面水庫的集水區），全部都是自來水水源保護區，這是曾文溪流域免受污染的根本保障。台南地區的五大河流（急水溪、將軍溪、曾文溪、鹽水溪與二仁溪）只剩下曾文溪還能保持基本的清淨。因此，保護曾文溪免受污染，可以說是台南地區政府、企業與民間的共同責任，身為西港人，反對不當開發，反對統一夢世界。

◎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主任

根據經濟部公文與自來水公司公文（會議資料 p102、114、119），「統一夢世界開發案」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該開發案已違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 點：申請計畫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要求內政部退件。

◎ 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邱春華理事

統一夢世界涉竊佔國有地開發尚未定罪，環團已向台南地檢署按鈴控告統樂公司涉竊佔國有地，地號為玉井區 1006 九層林段 1058、1058-2，為超過 2 公頃之國有地。該處也是統樂公司所送統一夢世界環評書中，規劃要興建「企業休閒中心」與「休閒度假旅館」的地點。環團發現該國有地已有被竊占並被變更地形地貌，由 77 年航照圖與 91 年航照圖比對，發現高程變化已超過 16 公尺，而且國有地上有水保設施、澆灌設施、也種植有掌葉蘋婆等外來樹種，明顯已有違法行為，請檢調單位盡速啟動調查，要求國有財產署撤銷統一夢世界申請開發同意，要求內政部區委會釐清違法部分。

◎ 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申請人）

- 一、 本案自開發申請至今 10 年間，投入之時間、人力、物力已不可計數，近來相關法令變動頻繁，斷然以新訂法令予以否決案件之申請，對開發單位實屬不公，又如何保障開發單位對於申請當時法規之信賴？懇請委員會考量開發單位之努力與付出，同意本案以暫緩審查方式辦理，待玉峰堰水庫集水區之解編與否或土地敏感區位分級限制調整取得明確結論後再行審查。
- 二、 統樂開發是正派經營的公司，民國 95 年提出本案開發計畫，當時法規允許本案開發，至今(105)年 5 月 19 日新法規修正發布後，對本案造成嚴重的考驗。本案範圍內有 36 公頃國有土地，經原國有財產局現勘，已確定沒有侵占之情形，最近環保團體也有去現場看，有些抽水設備是原本

農民在使用所施作的。法令規範對於水源保護更加嚴格，本公司一切依法行事，當初統一購買這塊地是希望加惠當地百姓、增加就業機會，故 95 年依當時法規提出申請，水土保持規劃也在 102 年通過，環評進入二階，因應新法規的修正，環評說明書作業目前也暫停。假如本案終止開發，本公司深感遺憾，未能對台南地方經濟發展貢獻及提供市民就業，也深感抱歉，不過水庫未來的定位如何，尚有變數，未來將配合相關法令修正辦理。

◎ 委員 1

對於是何單位提出將水庫（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解編令人感到納悶，尤其是複合式災害目前已越演越烈，所以 WEF(water, energy, food) 這三環是每個國家目前及未來都應密切注意的，不能輕易鬆綁，讓某些企業或團體過度開發。

建請營建署 退回統一夢世界開發案

本案已不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得許可開發]要件

1. 台灣每人每年天然降水資源為 4290 立方公尺，僅為世界平均值之 22%，是淡水資源相當匱乏之國家，玉峰堰水庫在《全國區域計畫》中被歸類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供給家用大台南地區民生用水，今台南水資源開發之迫切境況，自然水資源的玉峰堰水庫更相形重要；統一夢基地全區確認坐落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範圍，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九點規定：申請開發基地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保護曾文溪免受污染，可以說是台南地區政府、企業與民間的共同責任，故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應將統一夢退件。
2. 本案位於[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統樂公司全然漠視善待環境之責，根據統一夢報告書，規劃第一期北區每日產生廢水最多一千三百多噸，這個廢水量，比整個清境農場及該區所有民宿加起來，所排放的每日廢水還要多，開發規模過於龐大，嚴重威脅大台南民生用水及下游曾文溪流域，保護區不保國土如何保安？
3. 本案在未經開發許可下，於 85 年起進行不等違法開發行為遭台南地檢署起訴、台南地院判決有罪，竟仍能申請開發進行二階環評，現今環團又發現統一夢世界涉竊佔國有地開發控告尚未定罪，地號為玉井區 1006 九層林段 1058、1058-2，為超過 2 公頃之國有地。該處也是統樂公司所送統一夢世界環評書中，規畫要興建「企業休閒中心」與「休閒度假旅館」的地點。該國有地已有被竊占並被變更地形地貌：由 77 年航照圖與 91 年航照圖比對，發現高程變化已超過 16 公尺，而且國有地上有水保設施、澆灌設施、也種植有掌葉蘋婆等外來樹種，明顯已有違法行為；可知本案根本是官商勾結產物，也是惡意破壞環境的最壞示範，要求內政部退件，否則視同變相鼓勵這種大財團在水源區先斬後奏，危害後代子孫的行為。

4. 振興經濟建立在開發水庫集水區，所視供家用與公共給水的重要性，是漠視國家重要國土資源，尤其以優良企業為首的統一集團，應認清相關法規命令，正視投資環境的維護，退回統一夢遊樂區開發案或國人推崇之企業榜樣。

涉違法偷跑的「統一夢世界開發案」 位在「玉峰堰水庫集水區」， 要求內政部區委會退件

記者會時間：**105 年 7 月 14 (四) 9:00~9:30**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前
區委會大會：9:30~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關心團體：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主婦聯盟綠色消費合作社、荒野保護協會台南分會、要健康婆婆媽媽團、社團法人台灣樹人會、樹黨、惜根台灣南鐵反東移聯盟、反台南鐵路東移全線自救聯合會、耘林藝術人文生態關懷協會

今天內政部區委會 377 次大會為「統一夢世界」開專案會議，環團抗議內政部於 **7/12(星期二)** 發文，卻火速要於 **7/14(四)** 召開區委會大會，關心團體如荒野保護協會台南分會、主婦聯盟消費合作社及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等環團都未獲通知，內政部簡直在服務財團，要求內政部說清楚講明白。今天環團舉證本案位於水庫集水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而且有竊占國土事實，應退件。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主任表示，根據經濟部公文與自來水公司公文(會議資料 p102,114,119)，「統一夢世界開發案」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該開發案已違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條：申請計畫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要求內政部退件。

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邱雅婷表示，環團反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大肆開發，「統一夢世界開發案」是一個於自來水保護區開發的最壞示範，開發面積達 **152 公頃**。**85 年**時，統樂公司 (統一企業子公司) 已先違法偷跑開發，根據地方法院判決書(93 年訴字第 **392 號**)，由立委爭取，讓農委會水保局共補助 **2635 萬元** 讓其違法施工，經台南地檢署起訴後，**97 年**統樂公司被告僅以 **900 萬元** 認罪協商，台南地方法院也只輕判 **5 個月**。法院輕判後，統樂公司就提出「統一夢世界開發案」申請，由其脈絡，可知本案根本是官商勾結產物，也是惡意破壞環境的最壞示範，要求內政部退件，要求公布關說立委，否則以後像統樂公司 (統一企業子公司) 這種大財

團在水源區先斬後奏不當開發案件將越來越多。

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理事邱春華表示，統一夢世界涉竊佔國有地開發尚未定罪，環團已向台南地檢署按鈴控告統樂公司涉竊佔國有地，地號為玉井區 1006 九層林段 1058、1058-2，為超過 2 公頃之國有地。該處也是統樂公司所送統一夢世界環評書中，規畫要興建「企業休閒中心」與「休閒度假旅館」的地點。環團發現該國有地已有被竊佔並被變更地形地貌：由 77 年航照圖與 91 年航照圖比對，發現高程變化已超過 16 公尺，而且國有地上有水保設施、澆灌設施、也種植有掌葉蘋婆等外來樹種，明顯已有違法行為，請檢調單位盡速啟動調查，要求國有財產局撤銷統一夢世界申請開發同意，要求內政部區委會釐清違法部分。

台南市玉井在地居民蔡松庭表示，曾文溪是台南人的母親河，台南地區的飲用水、灌溉用水乃至工業用水，幾乎全部仰賴曾文溪。曾文溪下游是台江國家公園與國際級濕地黑面琵鷺保護區的所在地。曾文溪水源保護區是省政府於 72 年就已經公告的，其後曾有過改編，但是玉峰攔河堰以上的整個曾文溪流域（包括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鏡面水庫的集水區），全部都是自來水水源保護區，這是曾文溪流域免受污染的根本保障。台南地區的五大河流（急水溪、將軍溪、曾文溪、鹽水溪與二仁溪）只剩下曾文溪還能保持基本的清淨。因此，保護曾文溪免受污染，可以說是台南地區政府、企業與民間的共同責任，身為玉井人，反對不當開發，反對統一夢世界。

新聞聯絡人：粘麗玉 0972803335

林小姐 06-3363763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民國 105 年 05 月 19 日修正）

九、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符合第九之一點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

前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

，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認確定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

請營建署明確拒絕統一夢世界開發案

——統一夢世界開發案完全不符合「許可開發」的條件

荒野保護協會台南分會 張讚合副會長
(莊育偉代表發言)

統一夢世界開發案完全不符合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得許可開發」的條件，理由如下：

一、統一夢世界開發案對於國土利用不適當且不合理

台灣在經歷去年的大旱之後，水資源保育已是全民共識。統一夢世界位在「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由於開發規模過於龐大，嚴重威脅山上淨水場水質水量之供應，從而威脅大台南地區之公共給水。統一夢世界基地本來是山坡地保育區，過度開發將嚴重破壞水質水量之涵養。基地地址多為泥岩，容易造成沖刷、崩塌，在這種山坡上的建築物本身既不穩定，更容易造成對國土保育的傷害。

二、統一夢世界違反全國區域計畫對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利用與環境保護計畫

在已然過度開發、國土危脆的台灣，為了保留好山好水留給後代子孫，全國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法，都已經把國土保育當作當務之急。因此全國區域計畫才要列出第一級、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國土計畫法也才要列出國土保育地區。統一夢世界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內，玉峰堰是「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其集水區為全國區域計畫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九點，根本不可以容許這種傷害國土、破壞環境的大型開發案。

三、統一夢世界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既無妥適規劃，更造成嚴重損害
統一夢世界基地從 85 年開始，就已經以各種手段進行實際開發行為，基地現址的地貌已經大幅變動，「山丘截頂，低谷填平，河道移位，塞溪成池」，其違法事實已遭法院判刑確定。這種行為早已證明該開發案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缺乏負責任的規劃。把這樣一個宜林之地硬要開發成 1800（或 1500）間客房的旅館群加上六大主題遊樂設施，不是一個台南起家的大企業所應為。曾文溪是台南碩果僅存的乾淨河川，是台南人的母親河，不應該被這樣的大型開發案所污染。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7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林 慈 玲

記 錄：林妍均、楊婷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林 委 員 慈 玲	林 慈 玲		
洪 委 員 素 慧			
林 委 員 素 貞	林 素 貞		
周 委 員 天 穎			
張 委 員 學 聖	張 學 聖		
張 委 員 蓓 琪	張 蓓 琪		
張 委 員 容 瑛	張 容 瑛		
游 委 員 繁 結	游 繁 結		
劉 委 員 玉 山	劉 玉 山		
賴 委 員 美 蓉	賴 美 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蕭委員再安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李委員永展	李永展		
周委員嫦娥			
戴委員秀雄			
陳委員秉立	陳秉立		
曾委員旭正			
高委員惠雪	高惠雪		
林委員信得		林信得	
王委員秀時			
唐委員嘉光			
洪委員淑幸		技士	林淑幸
農委會委員代表		專員	吳水培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水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潘傳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林欣怡
經濟部水利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林郁傑
交通部觀光局	湯維堯
交通部觀光局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陳同安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內政部地政司	許經皮
臺南市政府	江紀達

臺南市發展局	(請假)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台灣水資源 保育聯盟	莊麗玉
統樂開發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廖育輝 謝名林 謝陽
開新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水資源 保育聯盟	邱春華 蔡鳳珠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邱雅婷
荒野保護協會	莊育婷
台灣環盟	蘇鈺雯
喜鵲倒翼	吳思妤
偶立記	朱和娟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順勝
朱 科 長 偉 廷	朱偉廷
綜 合 計 畫 組	蔡玉滿 楊弘
	林妍均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7 次審查會議審議「審議臺南市玉井區『統一夢世界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旁聽席)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名
1	樹黨	樹黨主席 沈兆豐
2	樹黨	黨員 招有倫
3	澎湖青年陣線	執行長 洪國珍
4	樹黨	主席秘書 舒羽鴻
5	樹黨	秘書長 李建明
6		中評主席 林婉珣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7 次審查會議審議「審議臺南市玉井區『統一夢世界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莊育偉
2 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	邱雅婷
3 台南環盟	蘇鈺雯
4 台灣水資源聯盟	莊麗玉
5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邱君華